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文件

川招考委〔2014〕34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4 年公安 普通高等学校公安类专业招生面试、 体能测试、军检和政审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招委、公安局：

为进一步做好 2014 年度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公政治〔2000〕137 号)，公安部政治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安现役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公政治〔2011〕439 号)，公安部政治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14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

[2014]250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四川省2014年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公安类专业招生面试、体能测试、军检和政审工作办法》,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2014年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公安类专业招生面试、体能测试、军检和政审工作办法



附件：

四川省 2014 年公安普通高等学校 公安类专业招生面试、体能测试、 军检和政审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要求,为保证招生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四川省 2014 年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公安类专业招生面试、体能测试、军检和政审工作办法。

一、招生学校

(一)公安院校

- 1、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2、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3、铁道警察学院
- 4、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 5、四川警察学院

(二)公安现役院校

- 1、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 2、公安海警学院

二、面试和体能测试

面试和体能测试工作在省招考委、省公安厅的领导下,由省公

安厅和公安院校、公安现役院校负责组织实施。

(一)面试、体能测试的对象

1、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高考成绩达到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专业(国防生)的考生，不参加本次面试、体测和政审，应按照军校和国防生招生有关要求参加军检和面试。

2、报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警犬技术专业、铁道警察学院本科专业、公安海警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四川警察学院，高考成绩达到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

3、凡有意愿报考铁道警察学院专科专业的考生均可参加面试、体能测试，面试、体测和政审均合格者，方可填报志愿。

4、在6月24日17时前所填报的本科提前批志愿中未填报公安院校的考生，也可参加本次面试、体能测试和政审，合格者，在本科提前批按志愿投档录取后的缺额进行征集志愿时，均可填报征集志愿。在对本科提前批按志愿投档录取后的缺额进行征集志愿时，不再另行组织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和政审。

(二)面试、体能测试办法

按照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条件和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的要求，对考生进行面试和体能测试。面试和体能测试结果由面试体能测试经办人和考生双方当场签字认可。其中：报考公安现役院校的考生只参加面试，不参加体能测试。

(三) 面试、体能测试地点

面试、体能测试实行分片集中的办法,全省共分成成都、泸州、南充、凉山 4 个点进行,其中报考四川警察学院的考生按就近原则参加面试、体能测试。

1、**成都点**(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内,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17 号):负责面试、测试已报考或拟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公安海警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四川警察学院的考生。

2、**泸州点**(四川警察学院内,泸州市江阳西路 34 号)、**南充点**(南充市公安局,南充市顺庆区金泉路 300 号)、**凉山点**(凉山州公安局警务训练处,凉山州西昌市西河路):只负责面试、测试已报考或拟征集报考四川警察学院的考生。

(四) 面试、体能测试时间安排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为面试、体能测试时间,全省 4 个面试点的面试、体能测试同时进行。

(五) 参加面试、体能测试的考生须带准考证、第二代身份证、高考成绩通知单、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参加公安现役院校面试的考生还需携带所在中学出具的在校表现鉴定(由学校密封后带至面试现场)。

三、军检

军检由省公安厅组织,委托相关医院具体负责。

1、**军检对象:**报考公安现役院校经面试合格的考生。

2、军检时间:6月26日至6月27日。

3、考生经面试合格后,持军检通知单在规定的时间内空腹到指定医院参加军检(军检医院地点届时通知)。考生对体格检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体格检查结论公布后1日内申请复查,并到指定医院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四、政审

政审工作由考生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具体实施。

1、政审对象:报考或拟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且面试、体测合格的考生。

2、政审报到时间:6月25日至6月30日18:00之前。

3、政审报到地点:考生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辖区派出所。

4、政审办法:报考或拟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经面试合格后,在面试现场领取由省公安厅政治部出具的《政审通知单》,携带高考《准考证》及其复印件一份、第二代身份证、近期免冠一寸照片1张,自行到户籍地派出所报名政审,户籍地和居住地分离的考生须到两地派出所报名政审。考生面试合格,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公安机关参加政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公安类专业志愿。

五、其它

1、参加面试、体能测试、军检和政审的考生往返路费和食宿费自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缴纳面试、体能测试和军检费用。

2、未参加面试、体能测试、军检和政审的考生,或面试、体能测试、军检、政审不合格的考生,所填公安类专业志愿无效。

3、录取：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公安类本科专业的录取工作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公安类专科专业的录取工作安排在专科提前批次进行，其录取控制分数线在专科志愿填报后，根据生源和计划单独划定。录取时，在公安面试、体能测试、军检和政审均合格的考生中，省教育考试院按 120%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向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女生比例不超过 15%。

4、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非公安类专业录取工作安排在提前批次以外的相应录取批次进行，具体批次安排以《招生考试报》公布为准。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非公安类专业考生，不参加公安面试、体能测试、军检和政审。

本办法由省招考委、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附件：2014 年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公安类专业招生对象和招生条件

附件 1

2014 年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公安类专业 招生对象和招生条件

一、招生学校

(一)公安院校

- 1、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2、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3、铁道警察学院
- 4、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 5、四川警察学院

(二)公安现役院校

- 1、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 2、公安海警学院

二、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

- 1、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志愿献身公安事业;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其中公安现役院校只招收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 3、身体健康,符合从事相关公安工作所要求的条件;

4、未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1992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出生]。报考公安现役院校的考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1994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出生]。

三、招生条件

(一)政治条件

对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除按照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工作的通知》(川招委[2002]16 号)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外,还必须按照有关要求由公安机关进行政治审查。强调考生本人思想进步、品德优良、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

(二)身体条件

1、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四川警察学院的考生,须参加招生体检,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男生身高不低于 1.70 米,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生身高不低于 1.60 米,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身体匀称(报考四川警察学院的考生,男生身高不低于 1.68 米;女生不低于 1.58 米;);

(2)左右眼单眼裸视力,不低于 4.8;无色盲、色弱;

(3)两耳无重听;

(4)无口吃;

(5)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麻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

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纹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

(6)无传染病;

(7)体能测试成绩合格(具体标准见附件2);

2、报考公安现役院校的考生,须参加招生体检,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男生身高不低于1.68米,女生不低于1.58米,报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警卫学专业男生身高不低于1.75米;

(2)其它标准按新修订的《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附件 2

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

性别	测试项目	合格标准
男子	50 米	7"1 以内(含 7"1)
	1000 米	4'05" 以内(含 4'05")
	俯卧撑	10 秒内完成 6 次以上(含 6 次)
	立定跳远	2.2 米以上(含 2.2 米)
女子	50 米	8"6 以内(含 8"6)
	800 米	4'00" 以内(含 4'00")
	仰卧起坐	10 秒内完成 5 次以上(含 5 次)
	立定跳远	1.5 米以上(含 1.5 米)

抄送：公安部办公厅，公安招生院校。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4年6月4日印发
